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动物秘〔2024〕19号

关于准予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2家单位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安徽景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2家单位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新申请事项，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单位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倍成。

设施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皖水路120号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科教综合楼24层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兔、豚鼠，设施面积166.08 m²，其中辅助用房51.29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、

大鼠，设施面积 813.4 m²，其中辅助用房 137.6 m²)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4-016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—2029 年 12 月 26 日。

二、准予实验动物生产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单位名称：安徽景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春晖。

设施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青龙镇孔楼行政村马庄自然村
10 号安徽景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 栋。

生产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 级兔，设施面积 550 m²，
其中辅助用房 220 m²)。

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皖）2024-002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—2029 年 12 月 26 日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
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